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0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允亮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前期分别披露了《华创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代拿第54号定向何巧女、唐国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年01月1486号及2020年01月初1812号)的一审判决书》,《华创证券代拿第54号定向何巧女、唐国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年01月1486号)的二审判决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本次授信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亦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1月9日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0.01%	0.01%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白云伟业	12,256,000	26.40%	6.01%

三、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白云伟业	46,423,000	22.75%	10.76%

四、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股价,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1,600.7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交通银行活期通知存款7天(黄金挂钩看涨)
-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限74天
-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活期通知定期结构性存款7天(黄金挂钩看涨)	11,600.7	1.54%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及时关注市场及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关公司治理程序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007号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易银行/通知定期结构性存款7天(黄金挂钩看涨)
质押期限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26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1日
金额	11,600.7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2.77%
产品结构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产品收益说明	浙江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与白云伟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采取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将严格执行、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系A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证券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分别披露了《华创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代拿第54号定向何巧女、唐国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年01月1486号及2020年01月初1812号)的一审判决书》,《华创证券代拿第54号定向何巧女、唐国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年01月1486号)的二审判决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本次授信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亦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全力推进“康尼机电”品牌,公司前期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东龙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新科技)”和“东龙新科技17名股东,案件基本情况及案由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1)苏01民初42号、43号、44号、46号、47号、48号及50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栖霞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1)苏01民初217号、219号、221号、223号、226号、229号、230号、232号、233号及235号】。至此,公司起诉东龙新科技17名股东的案件已被相关法院立案受理。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随诉讼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不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配合法院推进本次诉讼,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瑞”)的通知,获悉天津鑫达瑞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提前购回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330万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鑫达	499.77	28.27%	499.77	30.27%

购回完成后天津鑫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9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购回是在按照双方约定的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0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出具的《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1日至22日期间,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将其于201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的21,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1日卖出。

2017年1月,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709,779股,一致行动人安华未安资产管理、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投资工业产业增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5,709,779股,合计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6.8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27日上市流通。

中原股权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2020年12月21日至22日期间,因交易系统操作失误,误将上述股份卖出,卖出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除上述股份外,中原股权仍持有公司股份75,709,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除上述股份外,中原股权仍持有公司股份75,709,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于2021年1月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7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告,获悉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大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	6,000,000	2.82%	0.56%	否	是	2021年1月6日	—	—	用于支付股权质押融资款

新乡白鹭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份质押资金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	211,976,176	20.63%	47.88%	0	0.00%	0	0.00%	—	—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1,500,000股(其中,新乡白鹭自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数量共计160,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双鹭药业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同比例增资,双鹭药业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2,100万股注册资本。

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双鹭药业(持有新乡双鹭70%股份)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持有新乡双鹭30%股份)协商,公司与新乡化纤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3,000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新乡双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魏艳女士、苏志国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并不涉及新增原料基地的建设规划,为新乡双鹭后续原料供应后生产产能奠定基础,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新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乡化纤持有双鹭药业的股份为双鹭药业(控股)股东。新乡双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化纤为双鹭药业的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工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河南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3. 成立日期:1997年1月9日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法定代表人:邵长军

6. 注册资本:1,257,665,604.9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1700014285

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乡化纤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乡双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430,139	30.17%
中国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79,367	16.0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9,923	8.79%
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数据合计)	564,719,600	44.96%
合计	1,257,665,604.9	100.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644,865.37元。本次认购项目银行结构性存款6,500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6.75%。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任何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66,200	59,800	288.35	6,500
合计				288.35	6,5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本金: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实现收益: 27.48

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27.48

目前已有理财产品到期: 6,500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3,500

总理财投入: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90
- 委托理财期限: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实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2.02	2020.04.02	300
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4.04	2020.04.24	458
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6.06	18.78
4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6.08	12.26
5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1.01.12	88.44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6.28	2020.06.28	62.30
7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6.22	13.89
8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6.09	9.98
9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7	2020.10.09	60.3
10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9.08	2020.11.08	24.50
1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8	2020.09.08	5.96
1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0.14	2020.11.14	5.96
13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020.10.19	2020.11.23	7.26
14	交通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1.09	2020.12.14	12.06
1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1.01.17	2021.01.17	17.00
1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2021.01.07	2021.01.21	未到期
合计			66,300			288.35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此外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590.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90.27万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36,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金额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项目一期项目	4,386.24
发动机开发及测试项目	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测试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	1,896.62
研发中心电机系统测试项目	2,096.73
补充营运资金	3,228.8
合计	11,618.47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设备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测试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90

质押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	0.800%/2.625%/2.250%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控制。公司将按照计划、执行、监督、检查等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情况,确保投资理财的有效开展和合规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0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关联董事王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工先生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关联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认可意见;

4. 协议方签订的增资协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0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关联董事王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工先生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关联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认可意见;

4. 协议方签订的增资协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0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关联监事张春晖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张春晖先生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关联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十、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2,968,022,318.31	4,884,132,5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77,873.65	129,669,6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3,136.08	117,217,6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09,927.69	267,710,70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1020
总资产(元)	2,726,657,574.74	2,0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9,713,277.95	3,797,913,364.83

关联关系说明:新乡化纤的控股公司为双鹭药业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名称: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8日

4.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6905684757

6.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7. 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8. 经营范围:原料药【伏立康唑、盐酸吉西他滨(抗肿瘤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托吡司琼、盐酸伐昔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0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关联监事张春晖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张春晖先生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关联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十、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2,968,022,318.31	4,884,132,5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77,873.65	129,